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钢铁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拟将募投项目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采取“BT”（建设—移交）模式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保”），该 BT 项目预计总投资 2.97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浙江环保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钢铁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借助浙江环保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以及专业管理体系，控制项目投资建设风险，拟以 BT 模式委托浙江环保建设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为此，宁波钢铁与浙江环保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宁钢“430m²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 BT 模式协议书》，约定宁波钢铁授权浙江环保作为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的建设管理主体，宁波钢铁在 BT 投资全过程中行使监管权利，浙江环保按照宁波钢铁的要求建设，并在建成后移交给宁波钢铁，宁波钢铁以一次性支付浙江环保“BT 项目回购款”的投资建设模式。该 BT 项目总投资额暂定 2.97 亿元，浙江环保作为 BT 项目的建设管理主体，按 BT 投资总额的 4% 确定管理费用，暂定

该 BT 项目管理费 1188 万元，BT 项目总投资额最终以财务决算审计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浙江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环保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浙江环保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浙江环保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浙江环保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半山路 178 号 17 幢 209、210 室

法定代表人：杨静波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市政工程项目的投资、规划、咨询、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监理，环境评价，水利工程、环境工程、公告设施工程的管理，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壤修复的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清洁能源的开发，节能技术开发，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环保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系由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整合其内外资源设立的有限公司，业务涉及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理化检测等多层次全方位的环保产业链，技术力量雄厚，拥有成熟的 BT 项目管控人员，对项目建设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费用控制拥有专业管理体系。

浙江环保的唯一股东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2015 年末，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82.37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 106.38 亿元人民币。2015 年度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营业收入为 772.34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 9 月 30 日，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资产总额为 556.96 亿元人民币，所

所有者权益为 102.8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1 到 9 月，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营业收入为 480.4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22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钢铁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钢铁拟借助浙江环保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以及专业管理体系，通过 BT 方式组织实施募投项目。该 BT 项目为：430m²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烟气系统、吸附解吸系统、活性焦输送系统、生产辅助设施（包括：活性焦卸料存贮系统、热风炉系统、除尘系统、供氨系统、硫酸制备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循环水系统等）。该 BT 项目总投资额暂定 2.97 亿元，浙江环保作为 BT 项目的建设管理主体，按 BT 投资总额的 4% 确定管理费用，暂定该 BT 项目管理费 1188 万元，BT 项目总投资额最终以财务决算审计为准。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该 BT 项目总投资额暂定 2.97 亿元，最终以 BT 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确定。BT 项目管理费用暂定为 1188 万元，按 BT 投资总额的 4% 确定管理费用。

本次 BT 项目管理费用主要是参照行业 BT 模式收益平均水平，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按 BT 投资总额的 4% 确定管理费用，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

四、BT 协议主要内容

宁波钢铁与浙江环保签署了《宁钢“430m²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BT 模式协议书》，甲方为宁波钢铁，乙方为浙江环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工程概况：此 BT 项目位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详细规划指标由甲方确定。

2、BT 项目内容：“430m²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烟气系统、吸附解吸系统、活性焦输送系统、生产辅助设施（包括：活性焦卸料存贮系统、热风炉系统、除尘系统、供氨系统、硫酸制备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循环水系统等）。

3、BT 项目总投资额：暂定 2.97 亿元，最终以财务决算审计为准。

4、BT 项目建设期限：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2018 年

开始活性焦填装和热负荷试车调试。

5、乙方作为 BT 项目的建设管理主体，以获得 BT 投资总额的 4%作为乙方的管理收益。

6、甲方授权乙方为本 BT 项目的建设管理主体，行使投资人的权利，本授权为不可撤销的独家授权。

7、BT 项目建设完成并经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整个工程使用权；在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完 BT 项目回购款之日起，甲方自然取得 BT 项目的所有权。

8、本授权从本协议生效之日开始生效，至甲方自然取得 BT 项目所有权之日起终止。

9、甲方承诺回购 BT 项目的所有权，为一次性全额回购模式。从工程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形成财务决算之日起计算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的“BT 项目回购款”完成回购。

10、在甲方付清全部 BT 项目回购款之日前，乙方拥有本 BT 项目所有工程的所有权。

11、在甲方支付完全部 BT 项目回购款之日起，甲方自然拥有本 BT 项目所有工程的所有权。

12、在甲方取得本 BT 项目所有工程的所有权后，甲方有权办理本 BT 项目范围内所有建筑物的产权证书，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

1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且经甲方股东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钢铁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钢铁借助浙江环保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以及专业管理体系，通过 BT 方式组织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进一步控制投资建设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

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民强、于卫东、吴黎明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2016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平均水平，公平合理，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借助浙江环保的专业优势，有利于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控制投资建设风险，定价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关于宁波钢铁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BT项目总投资额暂定2.97亿元，最终以BT项目财务决算审计确定。BT项目管理费用暂定为1188万元，按BT投资总额的4%确定管理费用。本次BT项目管理费用主要是参照行业BT模式收益平均水平，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按BT投资总额的4%确定管理费用，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

该关联交易通过借助浙江环保的专业优势，有利于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控制投资建设风险，定价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6、《宁钢“430m² 烧结机活性焦烟气净化工程”BT 模式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